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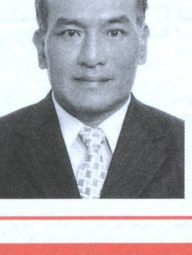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一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1		王樹園	44年11月0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學歷：大專畢業 經歷：高樹鄉第14屆高樹鄉長 高樹鄉第12屆高樹鄉長 高樹鄉第14屆高樹鄉長 高樹鄉第15屆高樹鄉長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	1.農產品穩定（平穩）基金之立法。 2.嚴格禁止糧穀進口、瘦肉精豬肉進口。 3.農地過戶要簡單化。 4.輔導農特產品行銷世界。 5.爭取油價補貼政策。 6.爭取老舊建物全面性降低稅金。 7.爭取敬老津貼平等，適用公營事業勞工退休人員。 8.國中小教科書一綱一本，書籍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9.政府應嚴格管轄高等教育設校標準，提昇教育品質。 10.落實國內企業，雇用本勞優待方案。 11.落實解決外勞帶回問題，以解決治安治安問題。 12.監督政府落實執行治水方案。 13.打通交通道路網大眾運輸延伸城鄉，落實基層建設。 14.政府應嚴格控制砂石開採區域，設砂石專車專用道，成立專屬機構負責查緝採石。 15.國有土地的開發與使用需有完備的計畫。
2		蕭立應	60年11月1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第三社會黨	學歷：中央大學哲學碩士、省立潮州高中、中正國民中學、仁愛國小 經歷：台客監手工房製作、桃園大成國中公民代理教師、台灣藝術大學學	一、進步價值： 標舉進步價值，推動進步的公共政策。 基於社會主義原則，削減軍購經費，推動資源重新分配之稅賦政策，反對不負責任，向未來世代舉債的政策。 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體系，照顧弱勢，促進就業穩定，強化轉業輔導。 發展綠色能源、綠色產業，區域發展應以生態永續經營為目標。 著重全人教育，扶植青年、NGO、社區組織，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放棄金錢外交，以世界志士角色參與全球社會。 建立法官評鑑制度，加速司法改革。 二、共同利益： 不論省籍統獨，台灣人民有極大的共同利益，此共同利益建立在維護台灣中華民國獨立自主現狀，以及同時促進台灣的國際參與與改善與中國關係。 主張開放的台灣認同，台灣人民有權利以和平民主的方式決定台灣前途。 我們認為在擴大台灣利益的目標下，應與亞洲各國發展更多的文化交流，更密切的經濟關係。 三、全新的政治風格： 主張公費選舉、儉約選舉，反對選舉浪費、選舉污染。 我們的候選人不舉債、不依賴財團派系。 我們的公職人員薪資與國民平均所得相同，與全體國民同甘共苦。 反對政黨密室協商，主張開放所有議事紀錄。 整頓民進黨公職及公務員奢侈風氣，徹查政府浪費。
3		蔡豪	47年08月0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學歷：黃埔陸軍官校51期肄業 經歷：立法院第四、五、六屆立法委員，無黨團結聯盟會長、財政召集、教育召集、內政召集、程序召集，全國商業總會常務理事，全國不動產公會理事長、政大企研所、加州科技大學碩士	兩大願景 1.發展屏東為台灣水果首都。 2.發展屏東為農改條例示範縣。 六大建設 1.推動發展潮州為屏東中心城市。 2.推動屏東六堆為亞太客家首都。 3.建設屏東航空站為國際貨運航站。 4.建設屏東道山景觀公路連結雙十觀光區。 5.爭取徹底整治東港溪、隘寮溪所屬之二十五億經費，讓屏東不再受水患之苦。
4		藍群傑	48年01月0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學歷：國立潮州高中、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士、碩士、農學博士。 經歷：慈惠醫院院長、大仁科技大學教務長、行政院政務顧問、行政院委員會、中央選委會委員、屏東縣母語重建協會理事長、屏東縣產業促進協會理事長、屏東監獄作業指導委員、屏東縣社區營造委員。	一、改善目前教育制度及入學管道之缺失與弊端，凡出生之國民，在教育福利和資源平等共享，並補助父母生活津貼，減輕家庭負擔；現階段應先平衡城鄉差距，公私私立學校學費均等。 二、制定農民基本法，建立產銷監管機制，保障農民權益，並爭取農民福利，老農年金應比照農民，健康保險。 三、制定語言平等法，使台灣多元文化族群獲得應有的平等待遇和保障。 四、爭取勞工、婦幼、老人、殘障及弱勢團體應有的權利。 五、督促政府重視客家及河洛族群文化和語言的流失，增加資源及福利培訓客語及河洛語教師，落實幼兒、小學、乃至中學之母語教學。 六、爭取在潮州地區興建河洛文化園區，結合客家及原住民文化園區，活絡屏東的多元族群文化，提升文化觀光產業。 七、善用利用屏北地區綠色及活水資源，建立休閒和養生保健之桃花源。 八、督促政府及鼓勵民間綠化造林，建立國土保護政策，生產及開發生態能源，減少二氧化碳產生量，為地球村的暖化危機盡一份心力。 九、儘速完成民生福利法案之制定，擺脫政黨惡鬥，創造全民最大福祉。
5		蘇震清	54年02月0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學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經歷：第15、16屆縣議員。 陳總統屏東競選總部副總幹事，屏東縣政府秘書，蘇嘉全立委辦公室主任，曹啟鴻立委辦公室主任，民進黨第七屆全國黨代表。 現任：屏東縣議員。	一、堅決主張全民公投，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給台灣一張國際身份證。 二、全面追討國民黨不公不義黨產，讓政黨競爭正常化。 三、台灣獨立建國，完成國家認同正常化。 四、力挺台灣長昌延本土政權。 五、降低「公投法」提案門檻，真正實踐直接民主。 六、推動「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立法完成，實踐社會公義。 七、推動「農村改建條例」立法完成，促進農村發展。 八、落實鄉土母語教學，健全客家語言生活學習環境。 九、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加強老人安養政策。 十、推動「銀行法第48條」修法完成，讓銀根大戶現形，杜絕財閥掏空台灣。
6		張惠怡	59年07月15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學歷：1.繁華、仁愛國小、2.中正國中、3.屏東商工、4.永達技術學院二年制專科。 經歷：1.第四、十五、十六屆屏東縣議員。 2.第十六、十七屆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 3.屏東縣第一、二屆水資源開發保育協會理事長。 4.屏東縣長治鄉鄉長辦公室主任委員。 5.屏東縣政府秘書室/建設局。 6.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 7.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	1.照顧榮民、榮眷的生活及福利。 2.保障農民的權益，加強屏北地區農產品的產銷。 3.關心基層公務人員的福利及制度。 4.重視婦女安全防護，保障弱勢團體權益，讓老弱婦孺受到妥善的照顧。 5.督促政府加強屏北的開發與建設，提升屏北的醫療資源。 6.改善教學環境，縮小城鄉差距，提高教育品質。 7.專業問政，理性監督，有效制衡及消除濫權現象，提升立法效能。 8.積極爭取經費整排水系統，讓低窪積水地區鄉民免於水患之苦。 9.落實客家文化新傳工作，運用現代化資訊設備，定期辦理活動，營造具有地方客家特色社區及推動鄉土文化保存與價值。 10.加強治安，推動社區巡邏守隊成立，形成堅固治安維護網。 11.規劃屏北休閒農業，推動農特產加值化，以創造就業機會，配合南二高交流道建立旅遊動線。 12.維護生存環境，加強查緝並清除有毒廢棄物，落實空氣清淨公約，保護水資源，推廣綠色能源。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1		薛宜蓁	68年04月07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公民黨	學歷：屏東縣國立潮州高中畢業。 經歷：1.中華民國僑務社會福利事業協會秘書。 2.公民黨屏東區黨部副秘書長。 3.前屏東縣議員邱加傳助理。 4.邱加傳競選連任縣長總部青年後援會會長。	1.極力爭取建立台灣原住民銀行。 2.極力爭取給予台灣原住民民族土地權。 3.極力爭取給予原住民民族土地購置新式合股校，保障原住民之土地安全生命，擊破日發台。 4.極力爭取教育資源，培育我原住民未來的時代族群之領袖。 5.（去中國化）以台灣原住民文化重新確認台灣文化進全球國際文化。 6.力爭原住民民族、農福利法，55歲以上請願除任元比照65歲請願津貼。 7.加強原住民之民族、民權、民生、教育建設等。 8.加強原住民婦女之保障各項權益。 9.加強土維維護保護我原住民民族領域。 10.建立設置勞工資訊網提供即時服務族群。 11.慎重修訂原住民族之未來自治法。 12.督導原住民民族現有私有之觀光遊憩區走向合法化。 13.規劃原住民民族總體營造，組織行動團隊提升族群請命。
2		孔文吉	46年10月18日	男	台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1.英國羅美堡大學社會學系媒體研究組博士。 2.美國奧勒岡大學新聞碩士。 3.台灣大學外文系。	1.強力監督民進黨政府之原住民政策，駁斥「新夥伴關係」之美國謊言，讓原住民早日脫離民進黨執政後每年被「水扁」的惡運。 2.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在台灣歷史上真正正主之地位，推動設立原住民自治區，使原住民享有命運自主之權利。 3.推動原住民基本法，監督政府完成相關辦法，保障原住民政治、經濟、教育、文化、農業、醫療、傳播、社會福利及土地漁獵之基本權益。 4.推動馬政府計畫「原住民族安全國家重建方案」，加速原住民區重建及治水工作，並根本解決原鄉交通建設及治山防災之問題。 5.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提供原住民優先採購及就業機會，協助解決都會區原住民就業、住宅及安養問題。 6.推動南島民族外交工作，爭取台灣原住民在國際上之能見度，並鼓吹大陸觀光客來台及兩岸三通直航，促進兩岸少數民族之交流與合作。
3		簡東明	40年06月0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屏東師範專科學校61級畢業。 經歷：國立中興大學行政研究所畢業。 國小教師、主任。 屏東縣鄉鎮第11、12任鄉長。 屏東縣議會第14、15、16屆議員。	1.落實原住民基本法，維護原住民最大權益。 2.重視原住民民族受教權，極力爭取創設原住民教育文化學術專職機構。 3.加強原住民國際文化交流活動，結合外交政策，提昇國際地位。 4.竭力倡導原住民文化產業及改善經濟環境。 5.重視福利政策，關心婦女、兒童、老人、弱勢團體。 6.維護勞工朋友之工作權益，提高原住民勞工之雇用比率。 7.關心都市原住民之生活環境，提昇社會競爭力。 8.表彰職人員對文化鄉鎮之功績，積極爭取神學院之學歷承認。 9.改善原住民地區之醫療品質；強力要求政府對於供供派出所訂定配套措施。 10.堅持最高品質的服務，造福鄉里，無分你我。
4		侯金助	45年10月3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學歷：省立東港水產職業學校、中山大學企業管理進修班畢業、獅子鄉代表會第12、16屆副主席、代表、東港國際青年會1988年副秘書長、國際獅子會獅子鄉分會副會長、主權漁業股份負責人、基督教義傳佈道負責人、獅子鄉第14、15屆鄉長、全國原住民鄉長聯誼會會長、台灣國際麻里巴登祭祭創辦人。	一、敦請政府落實總統與國新夥伴關係推動以原住民新國家概念進入聯合國拓展國際關係。 二、敦請政府裁撤林務局林班地還給原住民土地之完整性。 三、敦請政府以國家重大建設方案推動文化、觀光、產業徹底改善原鄉經濟結構。 四、原住民享有自治權，除了「國防」之外，原住民有權決定自治區內政治、經濟、土地、文化、教育、司法、民族外交及相關政策與政策。 五、建議中央政府設置原住民民族議會，落實「國與國新夥伴關係」。
5		高金素梅	54年09月21日	女	台灣省台中縣	無黨團結聯盟	學歷：青年高中。 經歷：一、財團法人癌症關懷基金會董事長。 二、財團法人肝膽防治基金會終身義工。 三、原住民族發展大使、四、第五屆第五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集委員。 五、第六屆第三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六、第六屆第四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七、第六屆第五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八、第六屆第六會期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一、林務局全面退出原住民地區，廢除林務局林班地業務，改由原住民委員會負責。 二、廢除經建會的「國土復育方案」，森林保育業務改由原住民委員會負責。 三、推動「林地禁伐補償」全面實施，18歲公頃限制使用的保留林地，每公頃補償5萬元。 四、聯合原住民成立「立法院原住民民族黨團」，監督政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7、10、15條規定，寬列預算改善原住民教育、文化、體育、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等建設。 五、推動成立「原住民民族自治政府」，非原住民地區開闢「森林保育稅」做為自治政府財源。
6		林春德	36年07月05日	男	台灣省南投縣	親民黨	學歷：省立屏東師範學校師範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畢業。 經歷：國中教師組主任、仁愛鄉第九、十屆鄉長、台灣省議會第九、十屆議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候補委員、立法院第四、五屆立法委員、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幹事長。 現任：立法院第六屆立法委員、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集委員、親民黨黨務部副主任委員。	一、推動原住民基本法相關立法之立法工作，保障原住民發展權益。 二、推動原住民自治，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劃分行政區域落實原住民發展權益。 三、推動完成「原住民海域及土地法」廢除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法律位階。 四、推動國有林原住民租地，完成增（劃）編保留地，保障原住民之權益。 五、推動政府落實原住民教育法，保障原住民教育人員之進用，並修訂原住民升學優待辦法。 六、推動修正影響原住民生活習俗、祭儀、耕作、漁獵、採集及土土採取之「槍砲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礦業法、溫泉法」以維護原住民民族之各項權益。 七、推動政府立法訂定原住民建設條例，設置原住民建設基金，以原住民族各項建設。 八、建議政府加強原住民都會區之就業、創業、就業、購屋貸款之輔導措施，以安其生活。 九、推動失業保險給付、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三大就業安全網之建構，配合產業發展政策，解決原住民失業問題。 十、推動國台兩岸少數民族交流活動，並積極與南島語系國家展開地區合作夥伴關係。
7		宋仁和	42年09月1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制憲聯盟	學歷：(1)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小畢業(2)國立台東初級中學畢業(3)國立台南高級中學畢業(4)國立政治大學政教系專科畢業。 經歷：(1)曾任職海軍軍官輔導長監察官、輪機、兵備學校政治教官(2)民國66年6月調職臺北原住民同鄉會，卻因戒嚴不得結社無法成立(3)70年代向內政部山胞組官員建議成立中央層級的原住民族委員會(4)向原住民族建議設電視台。	(1)我們山地原住民拼政治，更要拼經濟。拼政治為的是破除獨肉強食的族群食物鏈，我當選立委，一定結合共同推翻這族群文化枷鎖的教育。 (2)父親宋維清於50年代任牡丹鄉代表，抗議國民黨政府佔奪當地森林地木，資料保存，當選立委一定結合共同向兩岸中華民族索賠，這就是拼經濟。 (3)法律是國家人民最基本的遵守的常識，制定法律條文必須依據本族群文化習俗定之。現今國家社會的亂象官員貪污腐化的源頭就是中華民國六法全書，此書編定於中國當然不適用於台灣早就應該廢除，我當選立委一定結合文化工作創立台灣法律全書。 (4)我不是假的，我向政府部門提出提案都被採納為政策執行如下： ①於44年父親宋維清因對外常說番人（山胞）就是原住民被軍情局押赴屏東站偵察判以匪諜日課罪，後又改判違警罰款感化教育，打毀照相機，常年來不甘願，在62年繼父花蓮玉山神學院學生許松與我推動正名、母語、族性、番地歸還，許松在基督教長老教會推動社會運動，我在台北舉辦同鄉會活動，兵分兩路經營齊下時至今日蔚成風潮，成為政府辦理原住民活動政策。②屏東縣山地鄉生熊保育計劃，花蓮秀姑巒溪生態計劃。 (5)我當選立委即刻推動台灣國家電視台分設各族頻道。 (6)推動山地原住民社區福利，老人照顧。

(接續後版面)